

宝钢教育基金会文件

宝基字〔2018〕2号

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

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

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开始启动。为更好地组织开展好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1、《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宝钢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3、《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4、《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名额分配单》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主楼502室 邮编：200941

电话：021-26646814（26646820） 传真：021-26642835

网址：www.bsef.baosteel.com 邮箱：bsef@baosteel.com

联系人：周逸敏 13801629484 杨春菊 13817528577

〈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名额分配单

〈中山大学〉：

〈2018〉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现已开始，今年分配〈贵校〉的宝钢教育奖名额如下：



广宝钢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杨叔子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主任委员：

黄达人	中山大学原校长
姜胜耀	清华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叶静漪 (女)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莫臻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委员：

马文喜	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次炤	中央音乐学院原院长
洪大用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柯炳生	中国农业大学原校长
宋维明	北京林业大学校长
史培军	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
张 跃	北京科技大学原副校长
黄海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李家俊	天津大学党委书记
龚 克	南开大学校长
陈国庆	内蒙古大学校长
张国臣	东北大学党委常委、副书记
朱 泓 (女)	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
杨 路	辽宁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
郑伟涛	吉林大学副校长
冯 江	东北师范大学原副校长；吉林农业大学校长
张洪涛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叶志明	上海大学原副校长
朱国宏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杨 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朱 健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永章	上海财经大学原党委副书记
陈国强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医学院院长
刘淑慧 (女)	东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徐建平	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
庄辉明	华东师范大学原副校长
曲景平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
金保昇	东南大学副校长
鞠 平	河海大学原副校长
王志林	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宏建	浙江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蒋 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家新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
周建波 (女)	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伟中	武汉大学原党委副书记、原副校长
胡岳华	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李树勤	四川大学党委常委、副书记
王 旭 (女)	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
林文勋	云南大学校长
央 珍 (女)	西藏大学副校长
王润孝	西北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原副校长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刘晓君 (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
安黎哲	兰州大学副校长
柴 林	新疆大学党委副书记
石亚军	中国政法大学原党委书记
林东伟	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
全兴华	山东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仁群	安徽大学党委书记
宋毛平	郑州大学原副校长
陈 收	湖南大学原副校长

陈尚义	福州大学原党委副书记
罗廷荣	广西大学副校长
何慧星	石河子大学原党委书记
陈育宁	宁夏大学原党委书记、原校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
曲江尚玛	青海大学副校长
王 涛	陕西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
程样国	南昌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江西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陈 坚	贵州大学校长
丁耀武	山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培光	河北大学副校长
廖清林	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关忠良	北京交通大学副校长
武忠远	延安大学副校长
梁仁哲	延边大学党委副书记
黄云清	湘潭大学党委书记
杨 猛	江西理工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马建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校长
高鸿钧	中国科学院大学原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局长
沈伟良	宁波诺丁汉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新民	教育部监察局原监察专员
周冬成	教育部人事司原巡视员
方明伦	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
代忠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秦长灯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治理部总经理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
秀教师奖。它们位于教师奖之后，是宝钢教育基金奖励的最高奖项。本办法

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优秀学生奖中增设台湾地区学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央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500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60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2万元/人，每年25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70名左右；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数、教师数、名额数，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6名，宝钢优秀教师奖5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

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

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造

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
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
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台湾地区、港澳地区）的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
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五种能力”。

第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含台湾地区、港澳地区的特别
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
选程序见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
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
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
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

工学校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实验、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六十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的“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考核注重综合素质考核和学生评价，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由所在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 1 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领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名~~

应用大背景的条件下，着重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能能力”等方面的表现。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前，玉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玉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10月12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彩色免冠2吋近照一张。

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表决票上应由主管宝钢教育奖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第三十一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获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8年5月11日修订

《宝钢教育奖评奖实施办法细则》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2018.5.11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二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条件 第十四条 第 2 款		

* 修订经宝钢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